

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
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2022]15576 号

采购单位：新疆理工学院

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监理）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15576 号

项目名称：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7200.00

最高限价（元）：407400.00

采购需求：施工全过程监理（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2）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项目总监需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3）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6）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3年3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

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4)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理工学院

地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学府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97-2205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地区工会职工集资楼 1 单元 1301 室

联系方式:0997-21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骆佳琪

电话:13579372077、185992776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监理）
2	项目编码	[2022]15576 号
3	项目地点	新疆理工学院
4	招标人	名称：新疆理工学院 联系人：席宣宣 联系电话：0997-2205115
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静、骆佳琪 联系电话：13579372077、18599277662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工会职工集资楼 1 单元 1301 室
6	建设内容	新建 4 号教师周转房，总建筑面积 9548.1 平方米。
7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冬休期顺延）；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11 日。
9	预算金额	小写：4074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预算价）， 则视为无效。
10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满足本项目 100%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七日前，以原件扫描件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14	投标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凡是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U盘一份（正本扫描件）送达或邮寄至：阿克苏地区工会职工集资楼1单元1301室 联系人：王静、骆佳琪 电话：13579372077、18599277662）
15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3月7日上午11:00分（北京时间）</u>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u>2023年3月7日上午11:00分（北京时间）</u> 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9	开标程序	（1）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截止前查验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家数 （2）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组：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2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投标人资格(开标时查验内容)	<p>1、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p>2、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p> <p>3、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外省区进疆施工企业拟派人员还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册备案人员相符或与新疆建设云上备案人员相符);注:拟投入的总监、监理员无法到场,导致工程节点验收无法开展的,解除监理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p> <p>4、提供近一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5、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明细);</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p> <p>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报名时间内;</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p>注明:第1、2、3、4、5、6、7、条所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项“其他投标资料”页签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p>
24	场地服务费	<p>按照新发改议价[2012]832号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场地服务费<u>1000</u>元。</p> <p>注: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多于<u>6</u>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u>6000</u>元/参标单位个数。(网络电子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交易服务中心收费由代理公司代收,在开标时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完成,各投标单位发票信息发送至897276395@qq.com)。后由交易中心财务室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投标人留存邮箱。</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一、本次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监理)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
2. “产品”系指供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六)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具有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施工资质的公司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相应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利润、税金。（建筑行业部门颁发专业资质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市政、园林、修缮、抗震、加固、装饰装修）。

★5. 除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外的设备（材料）经销商、广告装饰、抗震加固（维修修缮）、商贸服务等公司及私营个体，预算（含投标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均不考虑企业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用，只计取相关费用标准的利润和税金。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 5、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原件扫描件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发送邮箱的递交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

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原件扫描件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监理）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原件扫描件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监理）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原件扫描件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邮箱：897276395@qq.com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原件扫描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技术资信文件：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财务报表或近一年财务状况；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7) 保证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安排；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二)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项目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中标后需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4) 成交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人须将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装订成一册，所有正、副本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该项不做要求）。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由此造成提前开封或误投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

2. 报价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拒绝接收。

3.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代理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报价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发送至招标代理，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报价。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5)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公开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公开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最终报价超出所设定上限价的；

(3) 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处、招标代理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 投标文件的解密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确定解密无误后开标。

3.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宣布拟中标候选人；

5. 会议结束。

6. 招标人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小组

1、招标人、公证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5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公开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①评审小组审阅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6、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7、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8、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保修期的；

9、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10、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2、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3、所有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投标设备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能力和工期；
-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6）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7）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情况。

（七）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1、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1.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明细）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近一年度（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p>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p> <p>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p> <p>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p>
2.2.2	符合性审查	<p>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p> <p>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10分）	<p>评审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 / 最后招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1-10%），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4 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4.1	监理大纲(60分)	(1) 工程分析(10分) 1、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非常好得4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非常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3、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非常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 质量控制(10分) 1、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并提出相应

		<p>的控制方法，非常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2、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非常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3) 进度控制（6 分）</p> <p>1、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非常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非常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4) 造价控制（6 分）</p> <p>1、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非常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非常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5) 安全生产管理（6 分）</p> <p>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非常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非常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6) 组织协调（12 分）</p> <p>1、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非常好得 6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2、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非常好得 6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10 分）</p> <p>1、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非常好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非常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3、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非常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2.4.2	质保体系（8分）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非常合理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3分，否则得0分；
2.4.3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8分)	近3年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2.4.4	项目管理人员（8分）	副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其他人员岗位证书（每个得2分，最多的8分）
2.4.5	企业类似经验业绩（6分）	类似业绩：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来类似工程采购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有效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单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七、定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招标结果进行中标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布中标人名单

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自宣布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不足部分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补齐。

2、当中标人全面完成《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合同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新疆理工学院

项目概述：对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 外包装封面格式

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
(监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时启封”

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疆理工学院 4 号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
(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我公司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计划工期
1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
1		
2		
3		
4		
最终报价	金额（大写）	元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业绩一览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或相类似的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单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9、近一年度（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0、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人、评标人员以及参与工作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人员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